

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9/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5_9C_A8_E4_c57_89630.htm 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规范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有住房(以下简称已购公房)上市出售工作，适应职工改善住房条件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及中央在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首次进入市场出售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已购公房，是指职工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含标准价优惠办法，下同)购买的原产权属于中央在京单位的公有住房。 职工根据国家政策，按照房改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的由中央在京单位建设的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的住房，也视为已购公房。 第三条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遵循统一市场、定点代理、方便职工、系统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直管理局)是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管局和中直管理局成立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交易办公室(以下简称交易办公室)，负责为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提供住房档案等信息服务和政策咨询，监管交易活动，收集、记录交易结果并向原产权单位及职工所在单位反馈。 第五条交易办公室选择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作为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出售的定点交易代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交易机构)，承担中央在京单位已购公房上市交易的代理服务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